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資產出租業務執行成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最近二年已增加收入 1 億 6,303 萬餘元

營業資產租金收入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要營運收入之一，經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該局民國(下同)98 及 99 年度該項收入之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頗鉅，出租資產運用效能欠佳，尤以 99 年度決算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17 億 7,102 萬餘元，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6,846 萬餘元，約 30.26%，主要係車站站場 BOT 案、車站與車廂廣告、空地與辦公室及停車場出租、車站大廳場地經營、販賣機台及月台廣告區域出租等，因用地及財產交付廠商作業延遲；部分工程進度落後，影響招商進度；部分車站、鐵路沿線土地與一般土地等出租業務，未積極有效辦理招商作業；未審慎評估資產出租之市場需求等，致資產出租業務執行成效欠佳，經審計部函請研謀改善。

案經該局於 100 年 6 月研提相關改善措施，包括積極辦理用地及財產交付作業；趲趕工程進度、賡續推動促參案招商作業；採取以創新思維，積極主動招商，俾各租賃標的順利完成標租；洽各車站釋放商業空間辦理招商，及普查沿線各車站周邊可供出租之房地積極辦理標租作業；並針對各站畸零空間，採場地短期出租方式，提供廠商作商品短期展售（示）使用等。嗣經追蹤其改善情形，該局 100 及 101 年度新增之營業資產出租案件分別為 57 件及 115 件，增加收入約 4,093 萬餘元及 1 億 2,210 萬餘元（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新增之營業資產出租案件為 165 件，增加收入約 1,216 萬餘元），對於提升該局經營績效已具成效。



新左營車站站場 ROT 案
(臺灣鐵路管理局提供)